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郁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018號、第47608號、第48676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郁程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高郁程明知依托咪酯、異丙帕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為供己施用，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中區第一廣場附近某旅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依托咪酯晶體，另於114年3月19日前某時許，向不詳之人取得含異丙帕酯成分之哈密瓜甘油，並為供己施用將上開物品裝入菸彈中持有之。嗣警於114年3月19日9時50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3樓之2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高郁程明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4-甲基乙基卡西酮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竟於前次114年3月19日9時50分許搜索後，另行起意，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1 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第二級
02 毒品，及自113年10月間某日，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3 稱「馬哥」之人處取得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而
04 持有之。嗣警於114年4月16日9時2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南投縣○○鎮○○巷00○○
06 號執行拘提，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查悉上
07 情。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
10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蒐證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另扣案如附
12 表二編號1、4、11、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各檢出如附
13 表二編號1、4、11、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毒品成分，亦有如
14 附表編號1、4、11、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鑑定報告存卷可
15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是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
19 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
20 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
21 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
22 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
23 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
24 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
25 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
26 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
27 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經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於113年8月5日經行
29 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嗣
30 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
31 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復於

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於114年12月8日公告修正名稱為丙帕酯)，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揆諸上開說明，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則依托咪酯於被告本案行為時僅屬第二級毒品，尚非第一級毒品，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三)又被告為施用目的而同時持有同一等級、不同種類之毒品(例如:同時購入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MDMA、大麻、PMA等)，其持有同級毒品所侵害之社會法益同一，核屬同一個持有行為，應僅論以單純一罪。是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同時持有同一等級之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毒品，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同時持有同一等級之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毒品，各屬單純一罪。

(四)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斷。

(五)「繼續犯」，係因行為人係以單一犯罪之意思及行為，持續地侵害一個法益，在法益侵害之狀態未除去前，該犯罪行為仍繼續進行，縱有數個繼續實行之舉動，但考量其違法內涵之一體性，在評價上仍然視為單一行為，論以單純一罪為已足；惟倘依客觀事證，可認其主觀之單一犯意已中斷，縱仍利用原繼續犯之狀態而為，尚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另行起意，為不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論處。故行為雖繼續中，如已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查獲其中部分犯行，則行為人於遭查獲之際，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

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繼續犯之犯行至查獲時即告終止。若行為人遭查獲後，猶再繼續其他原未被查獲，或另繼續為其他之犯行，即應認係另行起意，不得再與已遭查獲之前案同以一罪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你於114年3月19日及114年4月17日【應為4月16日之誤載】遭警方搜索查扣之毒品來源為何?)依托咪酯粉末是跟同一個人買的，我是113年11月、12月去臺中市區第一廣場跟1名男子購買，我跟他見過2次面，我1次都跟他購買20公克，我於3月19日被抓之前依托咪酯粉末快用完想跟他聯繫，發現他的帳號已經刪除等語。然依前開說明，被告於114年3月19日為警查獲附表二所示依托咪酯毒品時，其主觀上單一犯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已中斷，其該次持有毒品犯行已終止，嗣後其仍繼續持有如附表三所示毒品，核屬另行起意，應論以數罪。是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令，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多寡、期間久暫，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與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情節、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其罪質、時空差距及對法益侵害之總體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01 二編號1、4、11、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
02 含如附表二編號1、4、11、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第二級毒
03 品成分，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容器，因沾染所盛裝之
04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併予於被
05 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銷燬。

06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規定應
08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
09 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
10 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
11 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
12 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
13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14 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
15 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
16 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查被告
17 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第
18 三級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
19 罰之犯罪行為，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
20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
21 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22 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亦屬違禁物，併依刑法第38
23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哲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高郁程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2	犯罪事實一、 (二)	高郁程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類毒品	1包	【鑑驗結果】 1. 白色結晶，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餘淨重5.6806公克。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日5401D904號成分鑑定報告。
2	菸彈防靜電底座	1包	無
3	菸彈前方塞子套	1包	無
4	依托咪酯類菸彈	2顆	【鑑驗結果】 1. 菸彈，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5402D079號成分鑑定報告。
5	電子煙霧化器	1支	無
6	滴油瓶	4個	無
7	針油瓶	2個	無
8	香精罐	2個	無
9	空菸彈殼	9個	無
10	電子菸霧化芯	25個	無
11	哈密瓜甘油	1瓶	【鑑驗結果】 1. 液劑，瓶身標示「哈密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驗餘淨重33.2848公克。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5327D075號成分鑑定報告。
12	iPhone 16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電子磅秤	1臺	無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菸彈	3顆	【鑑驗結果】 1. 菸彈，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D00000000號成分鑑定報告。
2	卡西酮咖啡包 (Labubu 包裝)	38包	【鑑驗結果】 1. 內含紫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推估4-甲基乙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8.346公克。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5423D005號成分鑑定報告。
3	淡褐色結晶	1包	【鑑驗結果】 1. 淡褐色結晶，檢出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驗餘淨重15.8099公克。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3日D00000000號成分鑑定報告。
4	電子菸主機	2支	無
5	電子磅秤	1臺	無
6	電子菸油	1瓶	【鑑驗結果】 1. 未檢出毒品成分。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D00000000號成分鑑定報告。
7	香精	1罐	【鑑驗結果】 1. 未檢出毒品成分。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D00000000號成分鑑定報告、114年5月27日5423D005T號純度鑑定報告。
8	iPhone 12 (深藍色)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 SE (白色)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